時 地 內 政 部 點 間 都 : : 市 本 セ 部 + 計 營 九 畫 年 委 建 員 署 + 第 會 ___ 第 月 ___ Ξ 會 _ 議 十 Ξ 室 _ セ 次 日 上 會 午 議 九 紀 時 錄 Ξ

: 議

三 出 席 委 員 $\overline{}$ 詳 見 會 紀 錄 簿

:

Æ, 땓 列 席 人 員 詳 見 * 議 紀 錄 簿 陳 兼 副 主

主

席

許

員

水

徳

任

委

員

孟

鈴

代

紀

錄

鄭

元

梅

使

用

,

將

部

六 宜 泱 謮 本 會 議 第 : 來 除 該 核 ***** 國 定 索 1, 次 用 件 地 第 Ξ 如 紀 寓 絫 錄 開 決 闢 議 四 , 其 , 涉 增 拆 列 遷 : 補 償 海 事 軍 宜 通 訊 , 應 站 由 台 開 暫 發 維 單 目 位 前

Ŧį 第 備 索 索 案 件 : : 台 充 灣 分 省 協 政 調 府 配 函 合 為 0 燮 <u>__</u> 更 外 中 , 和 其 都 鮽 市 確 計 定 畫 0 $\overline{}$ 部 分 住 宅 區 • 農 業 品 • 保 與 頀 國 區 防

說 明 風 景 本 案 區 為 業 道 經 台 路 用 灣 地 省 及 都 部 委 分 會 第 保 Ξ 頀 品 四 為 五 垃 次 會 圾 虙 議 審 理 議 場 用 通 過 地 , \smile 좕 並 准 ٥ 台 灣 省

+

+

九

年

十

月

十

_

日

七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九

入

Ξ

四

號

函

檢

送

計

畫

書

政

府

•

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。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三、雙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

0

四、雙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Ŧ, 公 民 或 围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或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

議 : 同 意 備 案 , 惟 垃 圾 處 理 場 應 俟 完 成 環 境 評 估 後 依 環 保 有 唰 法 令 規 定 報

決

奉

核

定

後

,

始

得

動

工

興

建

0

第 _ 索 : 自 台 來 灣 水 省 用 政 地 府 為 函 住 為 宅 變 區 更 新 \smile 索 店 都 0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住 宅 區 為 自 來 水 用 地 及 部 分

明 : - 本 セ + 案 業 九 年 經 台 九 月 灣 省 _ + 都 委 日 會 ナ 第 九 府 Ξ 建 入 四 Ξ 字 次 會 第 議 五 審 查 九 0 通 六 過 セ , 號 並 函 准 檢 台 附 灣 計 省 畫 政 書 府

說

-;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

款

o

報

請

備

紊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 變更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0

決 議 : 本 准 報 由 服 案 除 內 台 燮 政 灣 部 省 更 逕 政 自 來 予 府

鄰 近 道 路 糸 統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於 該 她 品 通 盤 檢 討 時 配 合 檢 討

修

正

0

備

案

0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腶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後

,

水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區

部

分

應

予

燮

更

為

公

園

刖

地

外

,

其

餘

八 核 定 案 件 :

第 說 案 明 : : 台 分 灣 本 農 案 業 省 業 區 政 為 府 緾 機 函 台 灣 關 為 用 燮 省 更 都 地 高 委 \cup 案 會 速 第 公 0 Ξ 路 中 Л 攊 入 次 及 會 内 議 壢 審 交 議 流 道 通 附 過 近 , 特 並 定 准 區 台 灣 計 省 畫 政

及 ナ 審 + 議 九 年 綜 理 九 表 月 六 報 請 E 核 セ 定 九 府 筝 建 由 到 四 部 字 第 o 五 А 四 セ 入 號 函 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府

部

= = 燮 法 令 更 計 依 據 書 範 : 圍 都 市 : 計 詳 畫 如 計 法 第 畫 _ + 示 セ o 條 第 項 第 Ξ 款

0

四. 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0

決 議:照案通過

0

第 案 : 台 索 灣 省 0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林 口 特 定 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自 來 水 事 業 用

明 : -- 本 政 府 案 七 業 + 經 九 台 年 灣 九 省 月 都 六 委 日 會 セ 第 九 三 府 八 建 八 四 次 字 會 第 議 審 __ 五 議 入 修 四 正 七 通 ナ 過 號 , 函 並 檢 准 附 台 計 灣

說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=

燮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3

示

0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畫

省

地

四、雙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Æ 公 民 或 凰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省 都 委 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圍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泱

議 : 腏 之 檢 案 通 驗 過 監 測 , 並 , 請 以 台 確 灣 保 飲 省 自 用 來 水 水 安 全 股 份 0 有 限 公 司 確 實 注 意 本 索 配 水 池 水 質

第 Ξ 案 : 台 地 灣 4 省 政 • 5 府 號 驱 為 燮 案 更 台 0 中 市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農 業 品 為 電 路 鐵 塔

用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入

ナ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セ + 九 年 九 月 + _ 日 七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八 五 四 セ 號 函

法 圖 令 及 依 審 據 議 : 綜 都 理 市 表 計 報 請 畫 法 核 第 定 = 筝 十 由 セ 到 條 部 第 項 第 Ξ 款

o

0

三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땓

Ŧį, 變 公 民 更 理 由 及 内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 0

或 過 0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

泱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第 說 四 案 明 : : 台 地 湾 ナ 本 + 案 案 省 業 0 政 九 府 年 經 台 函 九 為 灣 月 + 省 燮 更 Ξ 都 台 日 委 七 會 南 第 九 市 Ξ 府 主 要 建 入 四 入 計 字 次 畫 第 會 $\overline{}$ 議 部 審 分 五 入 議 港 五 通 埠 六 用 過 セ 地 , 號 並 為 函 汚 准 檢 台 水 附 灣 處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計

畫

書

省

政

府

理

廠

用

Ξ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

燮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麦

8

示

0

由

及

內

:

畫

書

0

Æ, 땓 公 燮 民 更 或 理 圍 體 所 提 容 意 見 詳 : 如 無 計

議 : 照 紊 通 過 0

泱

第 五 案 : 燮 台 電 灣 所 省 用 政 地 府 $\overline{}$ 函 紊 為 燮 0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低 密 度 住 宒 區 為 \neg 變 13.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九

_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+

九

年

十

月

_

+

Ξ

日

セ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九

九

Ξ

0

號

豖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 圖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せ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25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

Ħ, 公 民 或 圛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團 映 請欄 台應 灣修

省正

政為

府無

0

泱 議 : 依 准 凞 並 予 修 請通 台 過 ī. 後 灣 , 電 惟 , 力 審 報 由 公 核 司 摘 内 於要 政 部 興表 逕 建公 予 燮 民 核 雷或 所 定 時體 0 應對 注本 意案 美之 觀反 0 並 意 退見

第 六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中 密 度 住 宒 區 為 _ 工 14.

ム 種 工 業 區 案 0

說

明 : 本 七 案 十 業 九 年 經 + 台 月 灣 十 省 五 都 日 委 七 會 九 第 府 Ξ 建 А 入 四 字 次 第 會 議 審 五 九 議 А 通 四 過 虢 並 函 准 檢 台 灣 附 計 省 畫 政 書 府

,

三 變 法 圖 更 令 及 審 計 依 書 據 議 範 : 綜 圍 都 理 市 表 : 計 報 詳 如 畫 請 法 計 核 第 畫 _ ·+ 示 ナ o 條 第 項 第

四

款

0

定

箏

由

到

部

0

ध्व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Ŧį,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議 : 本 用 之 案 配 請 台 置 灣 計 省 畫 筝 政 府 補 轉 充 資 知 台 料 灣 到 汽 部 車 後 股 , 再 份 提 有 會 限 討 公 論 司 研 0 提 事 業 計 畫 及 土

地

使

泱

第 セ 絫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低 密 度 住 宅 品 為 燮 6

燮 電 所 用 她 \smile 絫 0

明 : 本 書 七 十 圖 案 九 及 業 年 審 經 + 議 台 綜 月 灣 _ 理 省 表 + 都 Ξ 報 委 請 日 會 せ 核 第 定 九 Ξ 筝 府 九 建 由 到 四 次 字 部 會 第 議 _ 審 五 謙 九 通 九 過 Ξ , __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灣 附 省 計 政 畫 府

說

三 燮 更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圚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٥

0

뗃 燮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o

Æ, 公 民 或 里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

泱

議

: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審

核

摘

要

表

公

民

或

圍

體

對

本

案

之

反

映

意

見

欄

應

修

正

為

無

府

依 , 照 並 修 請 正 台 灣 後 電 , 報 力 由 公 司 內 政 於 部 舆 逕 建 予 燮 電 核 定 所 0 時 應 注 意 美 觀 0 並 退 請 台 灣 省 政

第 入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部 分 低 密 度 住 毛 品 為 道 路 用

地

案

說

明 : ᠆; 本 セ + 案 九 業 年 經 台 十 灣 月 _ 省 十 都 六 委 日 會 ナ 第 九 Ξ 府 九 建 ___ 四 次 字 會 第 議 審 ___ 五 議 れ 通 九 過 四 , Λ 並 號 准 函 台 檢 灣

附

計

畫

省

政

府

書 及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٥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o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

0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議 : 准 予 通 過 , 惟 審 核 摘 要 表 公 民 或 1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欄 應 修 正 為

無

決

0 並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照 修 正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第 九 案 : 檢 台 討 灣 省 案 政 0 府 函 為 燮 更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品 特 定 區 主 要 計 皼 筣 次 通

明 本 略 恚 下 以 前 表 : 經 所 本 列 本 部 各 案 都 除 項 委 下 應 會 列 予 七 各 + 修 點 正 入 外 年 0 , **£**. 其 月 鮽 _ 准 十 熈 セ 台 E 灣 第 省 Ξ 政 __ 府 _ 核 次 滋 會 意 議 見 審 通 議 過 經

0

泱

議

盤

說

10. 號編 8. 側 零工四 北 文高四南 位 側 (七) 附近 西 置 原計畫 住宅區 機關 公園 綠 農業區 燮 更 地 學校 零星工 新計 司使用 紫區 瓦斯公 機 公園 關 畫 一2. 瓦斯貯氣槽設置之 校用地 1. 為 計 於計 請台灣省 零星工業區確實範 本 院函規定 私立世界工商學 畫書、圖應修正 地隔離 十公尺綠帶與鄉 土地至少應留設二 鄰 用 機 正為瓦斯貯氣槽 部 地 查書 近地區之 面 刷 都委會決 ,以符合行 積,並標示 用 ,以維護 圖 政府查明 地應予修 ٥ 安全。 議

議「擬定新竹科學	•		1	
第三一九次會議審	宅區		觓	
本部都委會78 1. 27.	乙種住	工業區	油一、西南	18.
協調工作。				
,執行時應請注意				
區廢棄物處理場				-
為工業區(工業園			路南側	
更分區應予修	工業區	保護區	特五號道	17.
意協調與宣導工作		٠	側	
公墓之遷移應請注		基地	華大學南	
可准予通過,惟	學校	保護區	文大口清	15.
			地號	
函規定。		-	功段 82 90	
地,以符合行政院			、西側成	
為私立光復中學用			復中學東	
計畫書、圖應修正	學校	住宅區	文高三光	12.

<u></u>			55			•		/ _			-	·			-
		<u>. </u>	20.				19.								
	北	•	機	ŀ	西	•	機			:	•				
	側		東		例	文		ľ							
		高工				高工	東								
		五	側	Ŀ		五	側			******				•	
		宅	I			宅	I		•						
		社				社	業								
ļ	····	區	住			_	住				-		-		
		宅	ب			宅	甲		•						
<u> </u>	•	區	種			區	種								••••••
			住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住	<u> </u>							
,	棄	區	畫	管	以	分	都	正	,	存	更	畲	配	展	エ
不	住	應	內	制	不	20	市	0	本	區	部	<u></u>	合	地	業
予	宅區	維出	容	, ,,,	同	再	計		茶	及	分	內	类	黑	图
細分		持原	,	係品	程	予	畫		應	住	工	既	更	細	區
77	保保	你 計	以上	屬細	度之	動	土		予和	宅匠	紫回	已日	主西	部山	第一
俟	護	回畫	一各	部	使	分並	地使	-	配合	區在	區為	同意	要計	計畫	±hai
細	區	工	分	計	人用	平予	月		百修	任索	构保		宣	豆並	期發
I	-	-,	- •	-,	• • • •	4	, , 1		17	. 环	1,1,	又	.94.		汉

下 單 31 22. 21. 表 位 保護區 研 所 保護區 例 品 特定區原 風景區南 計 工出南側 除乙種 商 列 畫保護 各 , 獲 項 致 請 保護區 保護區 具 台 保 灣 護區 體 省 結 綸 政 甲種保 護區 工業區 t 護區 府 種保 参 報 內 照本會專案 者為限 政 部 區管制要點 合凝訂土地使用 為原核准工廠登 本工業區應予 再 部 使用項目 計 予劃 後 畫 , 通 分 再 4, 盤 行 與面積 組 檢 0 , 提 審 並 指 計 會 查意見 定 記 配 時 討 論

0

協調有關

		1								318	好
		 								 	
1)										1	位
	(<u>-</u>)					统					
	例										
	354										
	南					段	特	交	自	j	Ē.
學力	口体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道	pc:	Г
									路	/尔	ツ
										計	
										•	更
						:.		·		变	
	道								綠	新	內
	路								地	144 1	14
										計	
											*
			-							查	容
供系	* 本	提	備	路	面	請	用	無	原	ž	k.
發展	逐项	請	•	開	,	台	,	不			批
照片	余 該		_			湾			到	1	
迎温	地	哥			從					i	
地格の	拉后	論			恭		為			1	
形言		•	化	街	道		因	宜	24.	l	1,
及台	9 發		\smile	上	路	行	應	燮	m	ŧ .	A
麼 为	學照		等	$\widehat{\cdot}$	و سند	-	事			7	F
			改当			-	顶面			3	左
					原原		两要				*
			查	設	道	方	,	2	主		L
	學校 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	學校 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 加油站 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	側 加油站 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油口東側、南 住宅區 道路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	侧 加油站 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治口東側、南 住宅區 道路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	側 加油站 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油口東側、南 住宅區 道路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	側 加油站 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油口東側、南 住宅區 道路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路開開時在技術上(如隔音)	九號道路路段 學校 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側 加油站 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 海門東在技術上(如隔音路)中 人號道路路段 黃路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,	型口以北至特 側 加油站	特四號道路交 學校 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 人號道路路段	 學校 保養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 株地 無不當,似不宜變更為錄地 無不當,似不宜變更為錄地 無所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研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研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所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所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所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所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而,所提代替道路,或於原面,而,所提供者道路,或於原面,而,於原面,而,於原面,而,於原面,而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,於原面	學校

	定	省	年	六	· ــ ·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6.					9.
字	事	政	九		在		·		JL.				六	138	
第	項	府	月		索				北側	古奇		•	ハ 初.	雙溪	寶山
	再	協	四	就	,				10.7	峰			號	1/	鄉
一五	行	調	日	函	兹					風			地號等	段	雙溪
0九	提	有	第	檢	准				,	景				四	
七一	會	刷	ニニ	送	台				Ç	<u>=</u>				九	段
八九	討	早	Ξ	該	灣		······			保					19.
四〇	論	位	四	府	省				•	批					保雄
號	0	研	次	都	政					護區					獎區
函	<u>. </u>	提	會	委	府										
檢	兹	替	議	含	t										
送	准	代	決	研	十										
研	台	道	議	韺	九					風景區				道	住
商	灣	路	:	经	年				٠,4	京				路	宅區
結	省	方		錄	六					100					區
論	政	案	本	及	月										
到	府	到	案	相	+										
部	セ	部	特	酮	四	討	報	Ŧ\$,	為	大	,	绺	RH]	請
,	十	後	<u>~</u>	資	日	論	告	政府	請	配	倉	併	部	池	台
特	九	•	1	料	ナ	0	研	所	科	台	討	請	估	質	台灣
再	华	倂	24.	到	儿		提	提	學	科	綸	科	,	\sim	省
提	士士	. 同	m	部	府		具	高以	園	學	0	學	開	土壤	政
會	月	本	道	,	排	1	雅意	峰森	區管理	園區		風區	發盾	秋	府研
	五六		路	經	-		見	林	理	整		招	別	坡	提
論	日	尚	部	提	宇		,	遊	局	膛		供供	筝	度	本
0	セ	待	分	請	第		併提大會	粹	就	發		供意見	原則等具體資料	•	範
	九	討	請	セナ			提上	10	台灣	展需要		見	體.	環	图
	府	論	台	+	五		大会	規劃	湾ル	涡		, 提	真糊	境彩	内方
	都	決	譽	41	-	l	1	25.1	省	X		かと	7	彩	有

、表內各項應依照本會決議修正:

5. 4.	號編
南油道北路自特	位
侧口路至交特二	
東路特叉四號	
侧段九口號道	
、號以道路	聖
	置
加住道	原叟
id +> 04	311
站區	畫更
1	新內
- 1	計容
1	1
,准 持同	本
並照 原意	•
同台 計台	
意灣 畫灣	
台省 道省	會
灣政 路政	何
省府 用府	
政核 地研	
府議。商	決
七意 結	
十見論	
九通,	
年過 維	議

議: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,其餘仍維持本會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: 說

明

本

索

前

經

本

部

都

委

*

セ

+

八

车

五

月

_

+

セ

E

第

Ξ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經

決

第

保

留

地

專

索

通

盤

檢

計

 $\overline{}$

案

0

+ :

台

案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新

竹

燮

更

內

容

編

號

9

實

山

鄉

雙

溪

段

雙

溪

11,

段

四

九

六

她

號

筝

保

護

區

燮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•

道

路

7

留

待

下

次

*

議

再

予

審

議

,

屆

時

亚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椳

Ξ

南

側

農

業

品

工

業

品

准

腏

科

學

工

業

園

區

管

理

局

七七

28.

節 ,

持〇〇九九

原九九 年

計五三八八

月

+

四十

日

(79)

園

地

字

第

畫七九

農九三

號

所

提

意

見

維

業

區 郠

科 學

工

業

區

特

定

品

主

要

計

ŧ

茅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情 況

詳

予

說

明

,

俾

供

審

議

Z

參

考

0

理

轉

知

規

劃

單

位

住

宅

及

都

市

發

展

局

列

席

,

就

有

쎄

本

奪

劃

設

之

面

積

及

地

本

案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適

o

本

案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計

畫

書

•

圖

應

予

明

確

標

示

o

議

:

號編 4 南側 位 油口東側 置 道路 原計畫 燮 更 內 新計畫 住宅區 容 |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 部 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併前案編號5討論 地區 除道 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 有案,有無廢除需要 併提大會討論 計畫道路規劃草圖 應請台灣省政府提 路具 擬 配合變更之 體原因暨本 0 細

下表

請

台灣

省政府参

照本會專案小

組

審

查意

見

,

協

調

有

關

單位

研

商

獲

致

具

體

結

綸

,

報

內

政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計

綸

o

六 在 案 , 兹 猇 函 准台 檢 送 灣省 該 府 政府七 都 委 會 十九 研 議 年六月 紀 錄 及 + 相 關 四 資 セ 料 到 九 府 部 都 , 特 字第 再 提 五 會 討 論

日

泱

議 准 本 凞 案 台 除 灣 燮 更 省 政 內 府 容 七 編 + 號 九 4 年 油 六 (=)月 東 + 側 四 • E 南 ナ 側 九 道 府 路 都 用 ___ 地 字 變 第 更 為 ----五 住 ___ 宅 六 區 2 ___ 節 ___ 號

函 送 研 商 結 論 通 過 , 將 部 分 住 宅 品 • 加 油 站 • 學 校 用 地 變 更 為 道 路 用

學 地 校 用 部 分 地 燮 道 更 路 為 用 住 地 宅 變 更 品 外 為 住 , 宅 其 餘 品 仍 • 維 研 究 持 本 專 會 用 第 區 Ξ , __ 部 ___ 分 次 絲 會 地 議 • 泱 $\overline{}$ 議 文 大 ,

並 退 請 該 府 依 照 修 正 計 畫 書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案 :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高 雄 市 楠 梓 都 市 計 書 $\overline{}$ 都 會 公 案 o

明 : ナ 本 十 案 九 業 年 經 + 高 月 雄 十 市 ---都 E 委 セ 會 + 第 九 ___ 高 ___ 市 九 府 次 工 會 都 議 字 審 第 議 Ξ 通 四 過 0 • _ 並 五 准 號 高 K 雄 檢 市 附 政 計 府

說

第

+

= 法 令 依 壉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畫

書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O

三 燮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示 0

뗃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

0

Ŧi,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或 圍 膛 異 議 綜 理 表 0

議 : 本 案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, 其 餘 准 照 高 雄 市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, 並 退 請 該

府

決

將 俢 正 計 畫 書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依

楠

梓

溪

之

河

川

用

地

應

倂

同

燮

更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,

至

於

楠

梓

溪

原

有

之

品

域

會 公 園 體 以 量

排 水 功 能 應 於 高 雄 都 整 規 劃 設 計 時 予 考 ٥

為

配

合

辦

理

區

段

征

枚

,

應

請

依

行

政

院

核

定

之

高

雄

都

會

公

園

開

發

計

畫

農 , 業 於 區 都 為 會 住 公 宒 1 區 內 • 酌 予 道 路 劃 用 設 地 0 , 及 入 燮 公 更 頃 住 之 宅 低 區 密 為 度 道 住 路 宅 部 區 分 , 應 至 維 於 持 擬 原 變 計 更

= 計 節 畫 應 書 予 柒 刪 事 業 除 及 財 務 計 畫 所 列 __ 本 案 台 糖 土 地 以 征 收 方 式 辦 理

ک

,

0

畫

o

य्प 本 案 南 側 計 畫 範 圍 線 請 依 凞 内 政 部 核 定 之 ---1 燮 更 高 雄 市 楠 梓 區 部 分

河

道

用

地

紊

酌

予

修

Œ

0

十 _ 案 :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苓 雅 區 少 年 輔 育 院 • 觀 頀 所 為 體 育 場 所

第 說 明 : 本 地 紊 案 前 0 經 本 會 ナ 十 九 年 九 月 + 四 日 第 Ξ Ξ £ 次 會 議 審 泱 : 暫 予

7 請 國 防 部 $\overline{}$ 譥 備 總 部 $\overline{}$ 就 本 案 所 涉 及 土 地 管 理 部 分 , 儘 速 典 高 雄 保

市

留

用

令 協 部 調 ナ , 十 獲 九 致 年 具 + 體 月 意 見 十 後 Λ 日 , (79)再 籌 行 崑 提 字 會 第 討 綸 六 0 0 <u>___</u> 四 五 在 案 號 盃 • 陳 嗣 協 准 調 台 灣 結 果 譥 送 備

決

本

營

建

署

,

特

請

o

總

司

政

府

部 再 提 令 計 部 綸 セ 十 九 年 + 月 十 入 日 (79)簭 昆 字 第 六 0 四

議 本 號 函 案 所 除 稱 依 台 協 調 湾 結 譥 果 備 修 總 正 司 外 , 其 鮽 准 凞 高 雄 市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, 並

退

五

請 該 府 依 照 修 JE.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 内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

第 丰 寮 : 高 _ 入 雄 セ 1 市 五 56 政 號 號 府 道 • 函 路 入 為 J 1 燮 索 57 更 犹 高 雄 ` 入 市 1 凹 58 子 號 底 • 地 九 區 l 都 二 के と 計 Ξ 畫 號 $\overline{}$ • 四 ? 九 1 53 虠 セ • 四 入 號 1 及 55 九 號

明 : 本 + 索 九 年 掌 經 セ 月 高 £. 雄 E 市 都 ャ + 委 * 九 高 第 市 府 ___ 工 入 都 次 字 * 第 議 審 _ = 決 _ 通 過 四 O , 號 並 函 准 高 檢 附 雄 計 市 畫 政 書 府 圖 セ

說

1

0

报 猜 核 定 等 由 到 鄉 0

三 變 更 位 重 : 詳 如 計 重 圖 示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_

十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凼

款

0

四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. 詳 計 ŧ

事

٥

Ħ,

公

民

或

图

饄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٥

十

泱

議 % 本 外 案 除 , 其 劃 設 餘 准 為 住 腶 高 五 雄 之 住 市 政 宅 府 晶 應 核 議 修 意 JE. 見 為 通 住 過 四 , , 其 並 容 退 請 積 該 率 府 不 依 得 照 超 修 過 正 Ξ 計 0 畫 0

高 雄 書 市 政 後 府 , 函 報 為 由 擬 内 定 政 及 部 燮 逕 更 予 高 核 雄 定

市

原

都

市

計

畫

前

金

巫

商

凿

區

原

機

七

原

o

第

古常

機

+

<u>َ</u>

細

够

計

查

常

0

說

明 : + 本 絫 九 平 業 セ 經 月 高 雄 _ + 市 都 六 日 委 セ 會 第 + た 高 市 入 府 次 * 工 都 議 字 審 第 決 __ 通 £. 過 0 , ___ 並 Ŧ 准 號. 高 函 雄 檢 市 附 政 計 府 畫 -Ł

法 令 依 據 . : 都 के 計 畫 法 第 _ + ___ 條。

害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部

0

= 擬 定 及 變 更 位 E to 計 查 圕 示 ٥

24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详 計 畫 書

Ħ, 公 民 或 圉 雅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陳 情 意 見 綜 理

表

0

 $\overline{}$

專

案

見

後

泱

議 4, 本 再 組 絫 行 成 涉 提 員 及 會 另 範 計 案 圍 論 簽 廣 請 泛 主 , 任 為 委 審 員 慎 核 起 可 見 , 推 , 前 請 往 本 實 * 地 委 員 勘 查 組 , 成 研 專 提 案 具 4 體 組 意

第 十 五 案 : 高 道 雄 路 市 用 政 地 府 J 案 函 為 0 燮 更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鼓 山 內 惟 竹 坑 巷 溝 河

明 : 本 案 業 經 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道

用

地

為

市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Ξ

四

六

0

號 驱

檢

附

計

說

畫 七 * 十 九 年 報 請 十 月 核 + 定 筝 七 由 日 到 セ 十 部 九 0 高

-; 法 更 令 依 位 據 : 都 詳 市 計 計 * 畫 圖 示 法 第 __ + 七 條 第 項

第

四

款

o

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容 圍 體 及 所 理 由 提 意 : 見 詳 計 : 無 ŧ 書 0 0

뗃

=

燮

£

:

0

Ŧį.

議 : 凞 奪 通 遇 0

泱

第 十 六 案 : 高 尺 雄 以 下 市 $\overline{}$ 政 包 府 括 函 為 入 公 燮 尺 更 高 建 雄 築 市 時 臨 應 海 退 特 縮 定 四 區 公 $\overline{}$ 第 尺 前 九 院 期 之 重 規 劃 定 西 為 免 內 退 面 縮 臨 案 入

公

說 明 本 ナ + 案 九 業 年 經 高 十 雄 月 市 + 六 都 委 日 會 セ 十 第 九 ___ 高 ___ 市 九 府 次 * 工 都 議 字 審 第 議 Ξ 通 過 四 , 並 四 ___ 准 號 高 函 雄

法 畫 令 書 依 報 據 請 : 核 都 定 市 筝 計 由 畫 到 法 第 部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٥

檢

附

計

市

政

府

o

三 燮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示 o

뗃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

0

議 : Æ, 本 索 公 民 退 請 或 高 體 雄 所 市 提 政 意 府 見 納 : 入 無 該 0 地 區

通

盤

檢

計

時

再

予

考

量

o

決

第 十 ナ 案 :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賘 海 特 定 區 第 _ 種 住 宅 區 • 道 路

明 : 本 畫 ナ 書 十 案 **B** 業 九 報 年 經 高 請 十 核 月 雄 定 + 市 篫 六 都 由 日 委 到 七 * 部 + 第 o 九 ___ 高 __ 市 九 府 次 工 會 都 議 字 審 第 議 Ξ 通 四 過 , 四 並 0 准 高 虢 雄 函

說

教

機

構

用

地

及

第

_

種

住

宅

品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市

政

府

檢

附

計

用

地

為

社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= 燮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8 示 o

뗃 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0

議 Æ, 溉 案 人 民 通 過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

理

表

٥

泱

:

٥

第 + 入 案 : 高 住 宅 雄 品 市 政 • 府 道 函 路 用 為 燮 地 更 • 高 綠 雄 地 市 • 大 兒 林 童 蒲 遊 樂 地 品 場 都 及 部 市 計 分 住 畫 宅 $\overline{}$ 品 部 汆 為 道 農 業 路 用 區 為 地 部

明 : 本 報 七 案 請 十 業 核 九 年 定 經 高 筝 + 月 雄 由 + 市 到 五 都 部 委 日 0 高 會 市 第 府 ___ 工 都 九 字 次 第 會 Ξ 議 四 審 0 議 А 通 ナ 過 , 號 1/KI 並 檢 准 附 高 計 雄 畫 市 書 政

府

圖

分

墍

說

俢

ĭE.

整

體

開

發

範

团

案

0

== 燮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_

項

第

四

款

燮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0

Æ,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或 圛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

議 本 11, 組 案 成 涉 員 及 另 範 案 圍 簽 廣 泛 請 主 , 任 為 委 審 員 慎 核 起 見 可 , , 推 請 前 往 本 實 會 委 地 員 勘 查 組 成 , 專 研 提 案 具 11, 體 組 意 $\overline{}$

見

後

專

案

決

十 九 案 : 墊 台 , 劍 北 再 潭 市 行 地 政 提 區 府 會 細 函 討 部 為 論 計 修 0 畫 訂 $\overline{}$ 社 第 子 Ξ 堤 次 內 通 後 盤 港

第

說

明 : 准 本 台 案 北 業 市 附 經 計 政 台 府 書 北 書 七 市 + 都 圖 九 報 委 年 會 請 九 第 核 月 Ξ 定 _ 筝 セ 十 由 五 _ 檢 到 • 她 日 Ξ 討 部 區 府 入 $\overline{}$ 細 工 紊 ---部 _ 次 o 計 字 會 畫 第 $\overline{}$ 議 ナ 第 審 九 _ 泱 0 修 次 四 正 通 _ 通 盤 Ξ 過 檢 九 , 討 四 並

<u>_</u>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六 條 • 都 市 計 畫 定 期 通 盤 檢 討 實 施 辦

o

三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**B** 示

o

法

猇

函

檢

뗃 檢 詂 計 畫 內 容 : 詳 如 計 書 書

0

Ŧį. 公 民 或 圍 膛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計 畫 書 後 附 綜 理 表 0

決 議 : 腴 案 通 過 0

第 = 十 案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燮 更 台 北 市 北 投 區 泉 源 段 四 ٠1، 段 t 六 九 地 號 • 大 电

土 地 Z 部 份 為 電 路 韱 塔 用 地 案 0

段

_

4,

段

_

八

_

地

號

及

大

屯

段

Ξ

41.

段

Ξ

六

0

地

號

筝

Ξ

篫

地

號

保

頀

區

內

明 : セ 本 + 案 九 業 年 經 八 台 月 北 _ 市 + 都 Ξ 委 會 日 府 第 エ Ξ = 入 字 第 次 せ 會 九 議 0 審 四 泱 _ 通 六 過 九 , 五 並 號 准 台 檢 北 附 市 計 政

說

書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三 燮 法 令 更 依 位 置 據 : : 詳 都 計 市 畫 計 畫 示 法 第 0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Ξ 款

0

函

畫

府

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0

뗃

Ħ, 公 民 或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泱 散 議 : 照 案 通 過

0

九